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海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8月27日上午9时15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及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均为否定意见。

2、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继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87人,其中:通过证券业会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04人。

3.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情况: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57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在审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德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瑞光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被告,被原告奥德瑞光电起诉,被诉事项为奥德瑞光电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给投资者造成损失,请求判令奥德瑞光电赔偿投资者损失。法院在各方资金分期赔偿范围内判令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未决诉讼已判决未执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赔偿后续事宜,该系列赔偿诉讼金额未已,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记过4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事项处罚0次、行政记过5次、自律监管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咏义,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24年10月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狄文斯,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24年12月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1月开始从事本公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4.收费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配备的审计人员及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投资服务保障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需要。为保持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明,主要合伙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第八章“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5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樓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计票外的其他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樓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大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吕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rb@szby.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樓

邮 编:51804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47”,股票简称为“宝鹰建设”。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少数事项单独计票,请股东注意,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会议提案表示赞成、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或赞成。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重复投票,再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交易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代表被授权书指示的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行使除授权书未明确授权事项外,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分配或后续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公司(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应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计票外的其他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其一。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84.7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6.3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1,278.3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此前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卫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卫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内部下属子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到期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过职务 是否经公开承诺

张卫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11日 2027年12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曾仕成先生上步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曾仕成先生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曾仕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曾仕成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3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曾仕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仕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到期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过职务 是否经公开承诺

曾仕成 副总裁 2025年8月11日 2027年12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曾仕成先生上步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曾仕成先生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曾仕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曾仕成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交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11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6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稻槽村7号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永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419,096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34人,代表股份496,350,76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6,671,4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4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3人,代表股份106,671,46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4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33人,代表股份106,671,46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8449%。

(八)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议案

同意104,57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76%;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7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76%;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方案概要
同意104,58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4%;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同意104,57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7%;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7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7%;反对1,440,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3%;弃权65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03标的资产
同意104,5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58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1,44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4%;弃权64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